

方志文体研究

● 金达迈·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方志文体研究

金达迈著

潘金白强先生
批评

江西金达迈教授

1991.9.30.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金元
封面装帧 邹纪华

方 志 文 体 研 究

金达迈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江西丰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100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7-208-01180-X/K·271

定价2.80元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章 方志常用的体裁

第一节 编年体	(4)
第二节 纪事本末体	(7)
第三节 纪传体	(10)
第四节 记述说明体	(12)
第五节 辑录体	(14)

第二章 方志的记述方法

第一节 什么是“方志的记述”	(17)
第二节 方志记述的特点	(19)
第三节 方志记述应注意的问题	(22)
第四节 方志记述的运笔方法	(25)

第三章 方志的语言

第一节 语言在志书中的地位	(32)
第二节 方志语言的特征	(36)
第三节 方志语言的规范化	(46)
第四节 志书的语言环境	(50)
第五节 志书的语言美	(55)
第六节 志书语言的修改	(59)

第四章 新方志文体运用

- 第一节 政治运动的记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65)
- 第二节 经济发展的记述:
文表图照并用…………… (69)
- 第三节 文化变革的记述:
突出地方文化特点…………… (72)
- 第四节 人物的记述:
体现人民性…………… (75)
- 第五节 以事系人的记述方法…………… (80)
- 第六节 概述琐议…………… (83)
- 第七节 大事记浅谈…………… (87)

第五章 名家文体论点采撷

- 第一节 编写的指导思想:
“志为治鉴” “文如其人” …… (94)
- 第二节 选材的原则:
“论贵是” “事尚然” …… (96)
- 第三节 记述的形式:
“选义考据” “文不拘体” …… (99)
- 第四节 辞句的要求:
“丰约之裁” “因宜适度” …… (101)
- 结 论…………… (104)
- 后 记…………… (107)

绪 论

志书是记载一个地方的社会和自然、历史和现状的综合性、资料性著述。著述即文章。“文章者，所以抒己意欲言而宣之于外者也。”（刘师培：《文章学史序》）说通俗些，就是用文字集中表达一个比较完整的意义（作者的思想），便是文章。“文”字在《说文解字》（许慎著）中的解释是“错画也”，即纵横交错的笔画有机地组合起来，交织成纹。纹者，“文之俗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古人认为：“东西为𠄎，邪行为𠄎”。（同上书（“𠄎”即“交”，“𠄎”即“错”，“邪”通“斜”。“章”字，《说文解字注》说“乐竟为章”，“乐曲尽为竟”，乐曲完结一次即为一章。用现在的话来说，把散句组合起来，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就是一章；许多“章”连缀起来，表达一个更完整的意思，又形成了“篇”。志书设篇章，其源大致如此。

志书的文体，《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新志书文体，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由于写作目的不同，所写的文章性质、形态也不同，于是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文体。文章体裁从大的方面讲，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艺术文体如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等；一类是实用文体。实用文体包括的范围很广，归纳起来也可以分为两大部类：一类是以议论为主的论说文（应用文、公文、政

治论文、学术论文等等)；一类是以纪事、状物、抒情为主的记述文(历史、地理、新闻、笔记、回忆录、书信、序、跋等等)，志书属记述文体。

记述文，通称记叙文，又称叙述文。叙，叙谈，述说。述，陈说。叙与述两字的意思是相近的，有时是相通的。叙偏重用口头语言，记偏重用书面语言。记叙就是陈述人、事、物的原委。记叙文是一种采用叙述、描写、抒情的手法，记述人物的经历、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并在记叙客观事物的同时，表达作者思想的文章。

记述文的主题思想，不能由作者用抽象的说教方式去表白，应该让事实去说话。记述文不直接提供任何抽象的结论，而是用感性的、具体的、可视的形象或事实，引导读者自己得出一定的结论。因此，作者应当是一个忠实的记录员，或者说是一个幕后的“调度员”，而不是一个“解说员”、“评论员”。

志书的记述形式有多种，常用的是概述、序述、综述、专述。概述列在志书全书之首，在全书中提纲挈领地统摄内容，勾勒全书的轮廓概貌，贯通全书的基本脉络。文字可长可短，一般一万字左右。序述又称小序，设在每篇之首，它从总的方面简要地叙述本篇的内容，字数一般可在500字左右。综述，列在同一门类的几个篇之前，记述同类事物各行业的共性与差异以及相互关系。例如在各经济类(农、工、商等等)前设“经济综述”，在各文化类(文学、艺术、新闻、广播等等)前设“文化综述”。专述又称分述，即是按自然、行业展开记述的分志，这是志书的主要部分。

志书的体裁(请注意不是文体)，一般有记、志、传、

图、表、录等。其中，记、志、传三种都用记述的文体。记述在志书的正文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胡乔木同志1986年12月24日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说：志书的编者“还不很清楚在地方志里面究竟应当表述什么内容、怎样去表述”。这就要求我们方志工作者，对记述的问题多实践、多探索、多研究。

第一章 方志常用的体裁

文体和体裁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文体是个大概念，指的是为适应不同的交往需要而形成的语文体式，即如《绪论》中说的，总的分为艺术文体、实用文体，分细一点便有文艺文体、公文文体、政论文体等。体裁是各种文体内部的具体样式，如文艺文体内分为诗歌、小说、散文、剧本等，公文文体内分总结、报告、通知、决议、纪要等。志书是实用文体中的一种文体，这种文体包括记、志、传、图（照）、表（谱）、录等体裁。打个比方来说，文体好比人体，先有男女之别，然后根据男体、女体，裁剪出中装、西装、春装、夏装等等。志书的六种体裁中，记、志、传三种属于记述文体。

“志乃史体”，（章学诚：《州县请立志科议》）“志乃史裁”。（章学诚：《书〈武功志〉后》）编年体、纪事本末体、纪传体是我国古代史书编纂的三种主要体例。方志仿效、借鉴和发展了这三种体例。

第一节 编年体

按年、月、日顺序记载历史事实的文章体裁曰编年体。所谓“记事者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我国最早的史书，多数是编年体，如孔子编纂的《春秋》，是早期编年体的代表作。《春秋》以鲁国历史为主干，记载了自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至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的史实。宋代司马光编纂的《资治通鉴》，是我国现存编年体史书中规模和影响最大的史书。《通鉴》以记政治军事为主，兼收经济、文化、制度，时间记载精确，凡有事件发生，年月以数序，日以干支记，时又有春夏秋冬。著名编年体方志有明代万历颜木纂修的《随志》，写的是湖北应山县事，共二卷，上卷编年叙事，始于羲皇，迄于明代，共计4423年之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编年之例，全仿《春秋》经文，称随为我，而以地之沿革，官之迁除，士之中会试贡太学者，按年记载，皆地志为之例也”。其它编年体方志还有明代嘉靖黄升光修的《长兴县志》、崇祯龚策修的《武进县志》、清代汪中修的《广陵通典》、民国王树楠修的《冀县志》等。清代乾隆之后，编年体方志少见，但志书中的“大事记”、“沿革志”等，仍用编年体，直至今天仍然如此。

编年体这个概念，在方志中称为“记”。“记”是编年体的主要写作方法。记包括记事记言。记事就是记录重大事件，记言就是记录重要言论。《汉书·艺文志·春秋》云：“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南宋宁宗嘉定七年（公元1214年）高似孙纂的《剡录》，全书十卷，卷一列“县纪年”，编年记载一方之大事，为方志设立“大事记”之先河。

编年纪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清晰明白地记述一方之大事、首事、要事，排在志书的最前或最后。其作用是贯

通古今，涉及各方。对一方之历史发展的脉络进行概括，帮助读者从中找出历史发展的线索和规律。它是新编地方志的必备部分。如江苏李明等主编的《如东县志·大事记》，记述了本县1572年古今大事1200条，按年、月、日依次排列，眉目清楚，次序分明。如：“1663年（清康熙二年），出现严重饥荒，人民掘鼠为食。翌年，饥荒尤为严重，民不聊生。”

“1933年（民国22年）春，马塘、丰利一带饥荒严重，而地主与粮行老板却串通一气，将大米贩（应为运，粮荒何处有米贩？——金注）销外地，牟取暴利。沙家庄饥民数次拦截米船，进行夺米斗争。”“1937年（民国26年）7月，芦沟桥事变发生后，拼茶中学师生走上街头，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劝募慰劳抗日将士。”“1949年1月28日，如东全境解放。是月，本县人民群众借出粮食910多万斤，棉花21万多斤，支援前线。”这些编年记述，既反映了旧社会人民的痛苦生活，揭露了封建官僚对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又表现了人民群众的反抗精神和爱国热情，以及对革命的积极态度。编年记述，以事物发展的过程，给人以一个清晰的历史线索，可见编年体是记述的一种好形式。

新方志中除了“大事记”用编年体外，还有相当多的节、目内容也运用了编年体。如：“电报业务量，1952年，发出电报为3271份。1957年降为1768份。1958年达6244份。1973年达82963份，为历史最高年份。”（《丰城县志》）

不过编年体也有很大的缺陷。志书中每年记载的各种事件，不少事件往往是数年甚至十几年前后连续发展变化而成的，因受编年的限制，就人为地把一件完整的事割裂开来了，

“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因此，编年体只能记“大

端”，无法详记“委曲细事”。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评论编年体《春秋》说：“故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足弃，此其所以为短也。”

第二节 纪事本末体

纪事本末体以事件为中心标题立目，独立成篇，每篇又按时间顺序编写。这种体裁在志书中，又称为“志体”，是志书中的主体，是记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专门事物的体裁，故在志书中又称分志或专志。

纪事本末体起源于《左传》。编年体《春秋》文义晦涩，鲁国人左丘明又作《左传》进行注释，按《春秋》的编年线索，补充叙述《春秋》未详的重要史实，让读者明瞭《春秋》对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褒贬含义。由于《左传》以记史实的始末为重要特点，不仅有“编年”，还有“本末”，成为最早的纪事本末体书籍。此后，有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李有棠《辽史纪事本末》和《金史纪事本末》等著作。地方志用纪事本末体的，有明代康海纂的《武功县志》，共七篇二万余字，为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山川、城郭、古迹、宅基皆归于地理；官署、学校、津梁、集市则归于建置；祠庙、寺观总归祠祀；户口、物产归附田赋；艺文散附各篇之下。一篇一文，首尾相续，联贯不漏，行文无局促束缚，而朝邑事物本末可求。《四库全书》史部，收录本末体方志较多，如《平台记》、《滇考》等，记述都是首尾完整、头绪分明的纪事本末体。

运用纪事本末体进行记述,有许多优点。从写作上来说,其优点是将各种重要事件分别列目,独立成篇,各篇又按时间顺序写,记载完整详细。从阅读来说,使人感到方便、节约时间,在短期内帮助读者获得完整的知识,了解历史发展中某一方面的概况。

新方志继承、革新、发展了纪事本末体,大量地用这种体裁来记述社会历史的发展和变化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经济类的各分志,几乎全是采用这种体裁。例如《景德镇市志略》(林景梧主编),全志共设政区、自然环境、城市建设、陶瓷、工业、农业、交通邮电、财政贸易、经济管理、党政群团、政法、军事、文化、名胜古迹、社会风俗、遗闻轶事、诗文选辑、人物传记等18篇,其中就有政区、陶瓷等12篇采用纪事本末体。“城市建设篇”中写道:“宋真宗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始置景德镇,此时镇区已初具规模,有发达的窑场,成为全国的名镇之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景德镇市被国家列为全省重点建设的工业城市。1957年6月上旬……确定景德镇市性质为‘以瓷业生产为主的轻工业城市’”。在“财政贸易篇”中写道:“唐宋以来,景德镇的瓷器遍销全国。南宋时,已成为‘陶业都会’。明清两代,景德镇的工商业都空前发展,成为瓷业城市,瓷业繁荣,其它各业兴旺。”“大宗出口产品素以瓷器和茶叶著称”。新方志广泛采用纪事本末体记述,解决了编史修志的一大难题——贯通。清代方志学家瞿宣颖说:“一切学问,贯通最难……纵横两方,千端万绪,大弥六合,细入无间,皆在史家分擘综辑之妙腕中。”(引自朱士嘉编著《中国旧志名家论选》)新方志革新记事本末体,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改条目体为章节体，改大卷为多卷。条目体是志书传统的篇目结构方式。这种结构，给记述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内容分类混乱，排列无序。例如清同治《丰城县志》，总共分28卷，实际上是十一类：一、序和凡例及绘图，二、地理志，三、建置志，四、食货志，五、学校志，六、武备志，七、职官志，八、选举志，九、人物志，十、艺文志，十一、杂类志。经济设“土产”目置地理志之下，设“田赋”、“仓储”目置食货志之下。解放后写志书，开始采用新史体的章节体。这次修志，更是广泛运用章节体。例如新编《玉山县志》（汪凤刚主编），共分114章283节，由于分类比较细，又有顺序号，归属更科学了，记述更方便了，查阅也容易了。

二、改大门类为细门类，容纳百科，丰富内容。旧志沿袭章学诚的修志理论，方志“必立三家之学”，即“仿纪传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方志立三书议》）80%以上的内容都是人物（纪传）、选举、艺文。至于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情况，或一掠而过，或根本不写。如上面所提到的《丰城县志》（同治版），28卷中，有人物志12卷，艺文志4卷，两类占总篇幅的57%。经济方面，只见“土产”中列农作物名称、田地征赋数，其它什么工业、商业、金融等，一概不见。新志书在门类的记述上有所改进，人文与物质并重，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内容之丰富，是旧志无法相比的。

三、改“三书”互相脱离为互相关联，整部志书融为一体。旧志立三书（“志”即记事、“掌故”即法典律令、“文征”即诗赋序记等文章），三者并列，各自独立，形成三个中心，犹如三书合订，从志书本身来说，缺乏科学的统一性；

从所表达的内容来说，不能反映大生产、细分工的现代社会丰富内容。“三书”由两种体裁构成，志为纪传体，掌故和文征为辑录体。新志在这方面作了很大的改革，以纪事本末体为主，其中有大量的志，也有典章的纪事本末，也有文化的纪事本末。作为掌故和文征的痕迹，只能在“文献辑录篇”中见到。这样，便使志书基本形成了一个自己的完整体系，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三节 纪 传 体

纪传体是以本纪、列传人物为纲，时间为纬的一种史书编纂体例。我国最早的纪传体史书是西汉司马迁编纂的《史记》。其篇目分为本纪、表、书、世家、列传。“本纪”记载帝王的活动及全国大事；“世家”记载王侯封国和特殊人物；“表”排列年代、世系和人物等；“书”（后世称“志”）记载典章制度及其它专项内容；“列传”主要记人物。因此，也可以说，纪传体是以人物传记为中心的编写史书、志书的一种方法。班固的《汉书》继承了纪传体的写法。纪传体成为历代修“正史”的标准形式。

地方志采用纪传体，始于宋代马光祖、周应合的《景定建康志》，书中设《古今人表》、《古今人传》、《拾遗》。“表以迹，而传以品，有表而不必传者，有传而不必表者，有表传所不及者见之拾遗，皆以寓崇厚表彰（彰）之意云。”（《景定建康志·古今人表传序》）（“崇厚表彰”即崇厚风俗，表彰人才。）清谢启昆纂《广西通志》采用典、表、略、录、传五体，以“典”代“纪”，以“录”代“世家”，以“略”代“志”。后推

而广之，采用纪传体志书甚多。

纪传体在新方志中称为“传”。志书的传虽源于史体，又与史体中的“传”有所不同。志书中的传是专指记载人物事迹的。清代学者兰鼎元在《鹿州全集·修志杂说》中指出：

“人物为郡之柱础，乡邦之光耀”。旧志中的人物多为职官、仕绩、儒林、文苑、忠贞、孝子、高士、善士、寿民、方伎、居士、烈女等等，表现形式上分类记传、各列一体。新方志汲取旧志纪传体的精华，剔除其“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即克服分头记述人物，同一个历史事件分记于各人的传记中的缺陷，在表达形式上有所创新。创新有二：一是传主有所变化。新志中只保留了一部分古代的清官名士，且大多经过改写，而大量的传主是那些在革命战争时期出生入死的英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干部，是在平凡的劳动中一心为公、埋头苦干的普通群众。《丰城县志》立传人物共41人，其中古代27人，现代14人；古代平均七十年一个，现代平均三年一个。还有47个“半入传”的人物，这些人物还健在，不能入传，但他们的模范事迹足以记载传颂、值得今人学习，该志便在“干部”、“风尚”等章节中，记述他们的事迹，但不记述生平，以避“生人入传”之嫌。二是记述形式有所变化。《义乌县志》分三个层次来写人物传，将50名古今著名人物，以生卒年月、主要业绩等较为详细的资料写成《人物传记》；将172名古今具有某项特色人物，以生卒年月、主要简历等编为《人物简介》；将422名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后各次战役和公差中牺牲的烈士，以其籍贯、参加革命和牺牲年月、年龄、职务等内容，列为《烈士英名录》。这种传记体裁，是

对纪传体的一种改革，具有类别得体、层次分明、依时顺叙、记述清楚的特点。

第四节 记述说明体

记述文和说明文是两种不同的体裁。记述文是把一个事物记录下来，表述出来。说明文是把事物的性质、形态、功能、原理解说清楚。方志中的记述说明体就是记述与说明相结合的一种体裁。这种说明文，与一般讲解某种专业科学知识、说明某种物品的性能、特征的说明文不同。那些说明文要讲解定义、定理、公式、方法、功用、形态、构造、成份、性质等等。方志中的记述说明体，不作辞典式、教科书式的解释，而是既要介绍客观事物的特征，又要介绍事物变化的过程，一边记叙一边述说。

新方志的记述说明体，是在方志编纂实践中产生的。“和旧方志所反映的旧时代、旧社会相比，今天的新中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整个社会都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作为反映这一变化的新地方志，不能不在内容和形式上也发生相应的变化。”（曾三同志1986年12月22日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经济建设成为新方志的主要内容，科学技术更是体现时代特征的突出部分。这就要求我们对本地的地质、地貌、山、水、圩镇、资源、特产、名产、医药、科技、经营管理、生产流程、创造发明等等内容作较详细的介绍。只有这样，“资治”的价值即为“四化”服务的价值才会大。而要介绍这些内容，例如文化类中的学校、民间